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 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持有公司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1%）的股东孙日贵先生计划在2018年12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孙日贵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孙日贵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5日	4.43	8,862,100	0.98%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4.43	3,003,800	0.33%
合计				11,865,900	1.31%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孙日贵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5.51%	38,134,100	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1.38%	634,1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4.13%	37,500,000	4.1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孙日贵先生实施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公司将继续关注孙日贵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